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總量限制學校應依本府編班標準編班，不得超收學生。但第五點、第七點第四款及第十點第一項但書，不在此限。

四、總量限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入學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五人至九人組成，專責處理學生入學事宜。

總量限制學校應訂定學生入學作業規定，規範學生登記分發錄取入學相關事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學)採學區制，總量限制學校以招收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學區內之適齡學生為主。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總量限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該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有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

總量限制國中小學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時，得改分發至鄰近非總量限制之國中小學就讀。

設籍本市，但未依學區入學之外縣市國民小學畢業生，申請至本市總量限制學校就讀時，如該校尚未額滿，依設籍先後進行分發；已額滿，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六、新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

總量限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

- (一)屬自有房屋者：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 (二)屬房屋租賃者：登記日前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四)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未檢附前項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經總量限制學校通知於期限內補

正，逾期始補正者，錄取入學排序順位列於補正期限內出具證明者之後。

十、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不得轉入。但具特殊理由，經該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

十五、總量限制學校應與學區里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童就近就學權益。